

PET 及 PP/PE 容器解除列管諮詢研商會會議資料

一、前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不易清除、處理或含長期不易腐化成分或含有害物質成分或具回收再利用價值等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本署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透過政府收費及補貼等經濟誘因，維持回收處理體系穩定運作，提升回收處理成效。當應回收廢棄物因市場環境改變，而毋須仰賴政府收費補貼機制，即獲良好回收成效，則可考量評估解除列管，讓廢棄物回收處理回歸自由市場體系運作，利用市場機制發揮最高效率。

本署於 103 年 6 月 9 日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中有委員建議，由於 PET 及 PP/PE 容器材質回收率高，表示回收市場運作順暢，是否應研析考量解除列管。故，本署針對上述材質進行解除列管評估，並邀集上游責任業者與下游回收處理業者進行研商，以作為未來政策方向之參酌。

二、解除列管評估說明

本案針對 PET 及 PP/PE 容器材質之現況評估解除列管之可行性。

(一)回收處理市場經濟面

市場經濟面主要考量經濟體內是否可能存在運作良好之廢棄物回收處理市場，使自行回收處理體系運作暢通，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目的，以避免廢棄物遭隨意棄置，增加清除處理負荷。評估指標為單位回收處理淨利為正值（單位資源回收收益-單位回收處理成本）。

考量目前 PET 及 PP/PE 容器材質之單位資源回收收益及單位回收處理淨成本，整理如下表 1 所示，經計算 PET 及 PP/PE 容器材質之單位回收處理淨成本仍為負值，象徵目前經濟體系仍須藉由政府補貼來進行回收處理工作，對體系運作而言，在單位回收處理收益不敷成本時，取消補貼即經濟

誘因不足，勢必嚴重衝擊現行的回收體系，進而導致回收率下降。

表 1 101 年 PET 及 PP/PE 容器之回收處理淨成本表

單位：元/公斤、%

年度/容器材質		101 年	101 年回收率
PET	單位資源回收收益	29.80	95.64
	單位回收處理成本	35.59	
	單位回收處理淨利	(5.79)	
PP/PE	單位資源回收收益	25.60	77.34
	單位回收處理成本	31.55	
	單位回收處理淨利	(5.95)	

資料來源：本署 102 年容器回收流布及體制運作探討計畫

(二)環境影響與社會影響衝擊面

當蒐集應回收容器不再具備經濟誘因，微薄的利潤將難以分配至地方回收站與回收個體戶，對回收體系較無議價力的回收業者與個體回收者而言，若收購價受到少數處理業者箝制下，在體系中生存將更愈困難，迫使回收量較少或較無競爭力之業者紛紛退出市場，影響廣大的回收個體戶，造成許多人低收入戶頓失賴以維生的收入來源，亦將衍生失業問題，及 PET 與 PP/PE 廢容器棄置問題，並提高政府清理垃圾之負擔。

三、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PET 與 PP/PE 容器若取消補貼，在處理業者利潤大幅縮減甚至完全無利可圖的情況下，勢必嚴重衝擊現行的回收體系，進而導致回收率下降，衍生失業與棄置問題，提高政府清理垃圾之負擔，故不建議解除列管。

PET 及 PP/PE 容器解除列管諮詢研商會議議程表

議 程	時 間
一、主席致詞	14:00~14:10
二、執行單位報告	14:10~14:20
三、綜合討論	14:20~14:50
四、主席結論	15:50~16:00
五、散會	16:00

「PET 及 PP/PE 容器解除列管」諮詢研商會議意見表

意見內容：

單位：

簽名：